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549號

原告 葉緯辰 住○○市○○區○○里0鄰○○街00號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李國正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22日高市交裁字第32-BANB80203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10日12時4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高雄市楠梓區長安巷與旗楠路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因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為警於同日當場攔查、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嗣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第5項第3款第3目等規定，於113年4月22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BANB80203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行駛時已是綠燈，警察認為是紅燈，被告提供之

01 照片無法明顯顯示為紅燈或綠燈，該路段為無待轉格之路
02 口，本人選擇較安全之待轉方式行駛，無直接左轉，本人如
03 照片所示雙腳踏地為停等紅燈之意思行為，並無闖紅燈之意
04 思表示，待綠燈後再行駛。另外從照片看警察位置似乎行駛
05 於雙黃線，有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被告所為處分有錯誤等
06 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07 四、被告則以：經檢視採證影片（檔案名稱：2024_0310_124736
08 _239）可見：畫面時間12：47：02-前方楠梓區長安巷、旗
09 楠路交叉路口可見為紅燈狀態，員警車輛尚未通過停止線停
10 等紅燈、12：47：28-原告車輛000-000號車由旗楠路行駛至
11 長安巷口停等紅燈，又於紅燈狀態穿越路口左轉續行旗楠路
12 ，此時長安巷口之車輛以及對向車輛皆持續停等紅燈…影片
13 結束。又經檢視員警職務報告略以：「職於113年3月10日12
14 -14時於擔服巡邏勤務時，職於12時46分許沿長安巷（南向
15 北）與旗楠路口停等紅燈時，見渠闖紅燈…渠還沒完全轉換
16 成綠燈就紅燈左轉」。是原告於前揭時間、地點確有「駕車
17 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事實，被告
18 據以裁處，洵無不合，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五、本院之判斷：

20 (一)應適用之法令

21 1.道交條例

22 (1)第4條第2項：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行人
23 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
24 告、禁制規定，…。

25 (2)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
26 路口闖紅燈者，處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

27 (3)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
28 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
29 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

30 2.道交處理細則

31 (1)第2條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

01 理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關於機車違
02 反第53條第1項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03 裁罰罰鍰1,800元，記違規點數3點。

04 (2)第2條第5項第3款第3目：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05 經當場舉發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三、有本
06 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3點：（三）第53條
07 第1項。

08 3.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
09 第1項第1款：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
10 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
11 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
12 揮為準。

13 4.道交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
14 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
15 如左：五、圓形紅燈（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
16 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

17 (二)原告於事實概要欄所載時地所示之交通違規行為，有舉發通
18 知單、原處分裁決書、送達證書、委託書、高雄市政府警察
19 局楠梓分局113年4月11日高市警楠分交字第11370895200號
20 函、113年5月22日高市警楠分交字第11371733800號函、報
21 告、採證照片、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採證光碟（另置於本
22 院證物袋內）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3-67頁），洵堪認定
23 為真。復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勘驗結果顯示如下：

24 檔案名稱：2024_0310_124736_239(影片全長：4分鐘)

25 時間：2024/03/10 12：46：36 — 12：50：36

26 密錄器畫面可見員警騎乘機車執行巡邏勤務，於12：46：58
27 可見前方交通號誌為紅燈，員警機車停在白色自用小客車後
28 方，於12：47：28畫面左側出現一輛機車（騎士頭戴黑色安
29 全帽、身穿灰色長袖帽T、藍色牛仔長褲）行駛至白色自小
30 客車前方，於12：47：31前方路口交通號誌仍為紅燈，騎士
31 隨即騎乘機車跨越路口向左轉行駛，於12：47：36員警騎乘

01 機車追上前時，交通號誌始由紅燈轉為綠燈，於12：47：45
02 員警開啟警鳴器，機車騎士將機車停放在高雄而立圖書館楠
03 仔坑分館前，以下為譯文（省略）。

04 此有勘驗筆錄附卷足憑（本院卷第79-81頁）。依前開勘驗
05 內容，足認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行經系爭路口遇紅燈時，雖有
06 停等但交通號誌尚未由紅燈轉為綠燈時，原告即騎乘系爭機
07 車左轉駛入旗楠路，則原告於前揭時地有「駕車行經有燈光
08 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堪以認定。

09 (三)又原告為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對於駕車行經有燈光
10 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不得闖紅燈之規定，自難諉為不知，又
11 原告騎乘系爭機車尚未駛至系爭路口時，前方之交通號誌已
12 為紅燈，並已有其他用路人在停等紅燈（本院卷第59-61
13 頁），原告自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在交通號誌尚未轉為綠
14 燈時，即騎乘系爭機車左轉駛入旗楠路，顯見其就違反本件
15 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主觀上縱無故意，亦有過失存在甚
16 明，主觀上自具可非難性，本件復無阻卻違法或責任之事
17 由，被告認原告違反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依法應加
18 以處罰，尚無違誤。原告前開所辯，不足採信。

19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
20 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事實，要屬明確，被告以原處分
21 為裁罰，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
22 駁回。

23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4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25 併予敘明。

26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7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8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30 法 官 蔡牧珽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2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03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04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05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06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駱映庭